

证券代码：832472

证券简称：裕丰食品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6年2月9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6年1月26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收到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及原告证据目录和材料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攀蟾国学文化传播（梅州）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廖昌汉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李淦基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4年12月5日，原告（出借人）与被告（借款人）签订《公司借款协议》，约定原告向被告出借人民币3,500,000元，借款期限为2024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，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，借款利率为零利息。协议第八条第4款约定如被告未按时返还本金，应自收到借款之日起按月利率1%计付利息。原告通过银行转账分批支付借款，被告已确认收讫。借款期限届满，被告未还款，已构成违约，应支付相应利息及律师费等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,500,000元（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）；

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4年12月5日起至2025年12月4日的利息420000元（ $3500000 \times 1\% \times 12 = 420000$ 元，2025年12月5日至实际清偿日止，以借款本金3,500,000元基数，按月利率1%的标准另行计付逾期利息）；

3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00000元；

4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诉讼保全保险费等）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其他进展

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收到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传票，本案定于2026年3月11日开庭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事项，保障公司正常开展各项经营业务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不动产产生一定影响，原告就诉求金额申请了财产保全，公司已于2026年1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财产保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事项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民事起诉状》
- (二) 《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传票》
- (三) 《应诉通知书》【(2026) 粤 1402 民初 443 号】
- (四) 《证据目录及材料》

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3日